

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之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能力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公司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》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

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等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梳理，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检查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存在差错并进行了追溯更正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王泽霞

张建安

2026年3月31日